

证券代码:603861	证券简称:白云电器	公告编号:临2019-057
-------------	-----------	----------------

##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半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19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9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03,120.43	117,980.56	-12.31%
营业利润	-4,930.62	10,382.09	-147.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22.69	10,283.88	-147.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140.66	7,586.80	-141.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0.24	7,166.16	-149.5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709	0.174	-147.2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6	3.34	减少4.70个百分点
总资产	567,988.38	620,496.70	7.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24,306.73	232,341.15	-3.46%
股本	45,193.06	44,274.06	2.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96	5.25	-5.52%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内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3,120.43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4.31%,下降12.31%。主要原因为控股子公司桂林电力电容器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桂林电容器”)的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26,289.12万元,下降60.17%。

桂林电容器营业收入减少的主要原因:2019年9月,国家能源局印发《关于加快推进一批输变电重点工程规划建设工作的通知》,提出增加5条特高压直流、7条特高压交流、2条常规电压/背背背直流建设,未来三年有望拉动200亿元以上输变电需求,桂林电容器作为市场份额连续多年稳居行业内前两名的高压电力电容器生产商,根据市场形势,2019年度经营“聚焦特高压”的经营策略,但由于2019年上半年国家电网及国家电网下属工程的建设进度均有所推迟,虽然已中标项目全部中标但尚未实现收入,同时大部分线路尚未开始招标,致使桂林电容器2019年上半年收入同比较大幅下滑。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922.69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0,727.46万元,下降141.40%,主要原因为桂林电容器的净利润为-4,480.33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4,062.79万元,下降146.68%。

桂林电容器净利润下降的主要原因:一是国家电网及国家电网南方电网特高压重点工程建设项目推迟,收入大幅下滑;二是桂林电容器报告期内生产的产品,主要为电压等级220kV以下的非特高压产品,毛利率相对较低;三是为开拓新高压市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

除桂林电容器外,公司本部及其他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经营业绩保持稳定。

(二)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增减变动幅度超过30%以上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及利润总额分别下降147.49%、147.81%,主要原因为控股子公司桂林电容器收入降低、毛利率降低及期间费用增加所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下降149.54%、141.2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减少4.70个百分点,主要是控股子公司桂林电容器利润下降所致。

三、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季度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但本报告所载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可能与2019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具体数据以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上网公告附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对比表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4日

##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广州市轨道交通三号线东延段、五号线东延段供电系统设备采购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及金额:合同类型:广州市轨道交通三号线东延段供电系统设备采购合同、广州市轨道交通五号线东延段供电系统设备采购合同;合同总金额:412,296,775.09元。
- 合同生效条件:合同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双方在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9年11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01),确定公司为广州市轨道交通三号线东延段供电系统设备采购及运维服务采购项目中的中标单位,中标金额为772.1万元。

中标项目内容包括以下10条线路:三号线东延、五号线东延、七号线二期、十号线、十一号线、十二号线、十三号线、十四号线、十五号线、十六号线、十七号线、十八号线、十九号线。

为便于项目管理,经双方协商一致,上述中标项目按线路分别签订合同,公司于2019年4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广州市轨道交通三号线东延段供电系统设备采购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12),本次签订的合同为广州市轨道交通三号线东延段供电系统设备采购合同和广州市轨道交通五号线东延段供电系统设备采购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4日

##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整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整进展情况

(一)控股股东沈阳机床的重整进展情况

2019年7月17日,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沈阳中院”或“法院”)依法裁定受理对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机床集团”)进行重整的申请,并指定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清算组担任管理人(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20日发布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控股股东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9)。

沈阳机床进入重整程序后,沈阳中院已于2019年7月19日在《人民法院报》第六版刊登了公告,公告内容为重整受理、债权申报以及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等相关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有关规定,沈阳机床管理人已于上述公告当日起正式启动债权申报登记及审查工作。2019年8月21日,沈阳中院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了公告,将债权申报期限延长至2019年9月22日,沈阳机床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并在沈阳机床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

(二)公司的重整进展情况

2019年9月16日,沈阳中院依法裁定受理对公司进行重整的申请,并指定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公司管理人(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19日发布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进行重整暨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3)。

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沈阳中院已于2019年9月20日在《人民法院报》第七版刊登了公告,公告内容为重整受理、债权申报以及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等相关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有关规定,公司管理人已于上述公告当日起正式启动债权申报登记及审查工作,债权申报截止日期为2019年9月22日。

公司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并在公司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22日发布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进行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7)。

二、全资子公司被申请重整进展情况

2019年8月22日,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沈阳机床银丰铸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丰铸造”)的《告知书》称银丰铸造已被法院的《告知书》(2019)辽01破申1-1号),其债权人沈阳普香贸易有限公司以银丰铸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符合重整条件为由,向法院申请银丰铸造进行重整。

2019年9月22日,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沈阳优尼斯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尼斯智能装备”)的《告知书》、《告知书》称优尼斯智能装备已被法院的《告知书》(2019)辽01破申2-1号),其债权人沈阳鸿源机械铸造设备有限公司以优尼斯智能装备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符合重整条件为由,向法院申请优尼斯智能装备进行重整。

三、风险提示

(一)公司进入重整程序的风险

1.公司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

公司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法院受理重整申请后,如果管理人或者公司未能在法定期限内向法院和债权人会议提交重整计划草案,或者重整计划草案未能获得债权人会议通过且未能获得法院批准,或者重整计划草案虽获得债权人会议通过但未能获得法院批准,或者重整计划未能获得法院批准,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宣告公司破产;或者重整计划虽获得法院批准且未能得到执行,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宣告公司破产。

2.公司股价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

法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第4.4.1条第(二十三)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控股股东进入重整程序的风险

沈阳机床进入重整程序将可能对本公司股权结构等产生影响,可能使公司面临与沈阳机床的应收款项无法收回,对沈阳机床的担保承担连带责任等风险,可能导致公司资产出现减值损失。

(三)全资子公司被申请重整的影响

公司全资子公司重整申请是否被法院受理,全资子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如果全资子公司重整申请被法院受理,全资子公司将进入重整程序,将可能对本公司股权结构等产生影响,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工作,保障生产经营稳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公告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公司发布的公告信息均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准。同时也提醒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410 证券简称:ST沈机 公告编号:2019-71

##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管理人发布 战略投资者招募 公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9月20日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机床”或“公司”)管理人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了《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战略投资者招募公告》,全文如下:

“2019年8月16日,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裁定受理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机床”或“公司”)重整,并指定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

为公开、公正引入战略投资者,并接受各方监督,管理人面向全国进行公开招募,现就招募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概况

1993年,沈阳第一机床厂、中捷重工和辽宁精密仪器厂合并成立沈阳机床。1996年,沈阳机床在深交所上市(股票代码000410)。控股股东为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沈阳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3日

(一)合同标的情况

- 1.合同名称:广州市轨道交通三号线东延段供电系统设备采购合同、广州市轨道交通五号线东延段供电系统设备采购合同。
- 2.买卖双方:“买方”、“甲方”: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卖方”、“乙方”: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3.合同背景:广州市轨道交通三号线东延段供电系统设备采购及运维服务采购项目主要目标是实现“供货、运维服务一体化”,提高供货及时性,降低全生命周期成本。
- 4.合同目的:加快项目建设,加快施工进度,降低全生命周期成本,提高公共工作效率、公共产品质量,维护各方合法权益。

5.合同范围:供货及运维服务

供货双方之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工具、仪器、软件、技术文件和相应材料;伴随服务指根据合同规定之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比如运输、仓储、保险以及其它的服务措施,比如设计、安装调试、调试指导、提供技术支持、培训、质量保证和合同中规定之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6.线路建设期:

- (1)三号线东延段:2019年-2022年。
- (2)五号线东延段:2018年-2022年。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 1.公司名称: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地铁”)
- 2.公司法定代表人:丁建峰
-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 4.注册资本:5842839.674万人民币
- 5.注册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1238号万胜广场A座
- 6.实际控制人:广州市人民政府
- 7.广州地铁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 3.合同主要条款

(一)合同金额

- 1.三号线东延段:合同总价为194,897,172.58元。
- 2.五号线东延段:合同总价为217,399,602.51元。

(二)结算方式

- 1.预付付款:合同货物及伴随服务总价的10%;
- 2.进度付款:合同货物及伴随服务总价的30%;
- 3.到货付款:
  - (1)设备材料价的45%;
  - (2)机电件价、专用工具及仪器仪表合价总价的96%;
  - 4.安装费暂付款:
    - (1)安装费暂付款占:服务费总价的35%;
    - (2)安装费暂付款占:服务费总价的25%;
  - 5.验收付款
    - (1)验收完成后但结算未完成付款:设备材料总价的15%;
    - (2)验收完成后且结算完成付款:合同结算金额中的5%;
    - 6.最终验收付款:支付至结算金额的100%。

(三)生效条件:合同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合同生效日期以最后签字章日期为准。

(四)合同签署地: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

(五)争议解决: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仍不能达成协议,则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即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的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二)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增减变动幅度超过30%以上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及利润总额分别下降147.49%、147.81%,主要原因为控股子公司桂林电容器收入降低、毛利率降低及期间费用增加所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下降149.54%、141.2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减少4.70个百分点,主要是控股子公司桂林电容器利润下降所致。

三、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季度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但本报告所载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可能与2019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具体数据以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上网公告附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对比表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4日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华联集团控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控股”)的通知,获悉集团控股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债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股份比例	用途
华联集团	是	25000	2019年8月22日	2020年10月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35.68%	融资
合计		25000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联集团共持有公司60489.7499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6.39%),其中本次办理质押登记股数25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1%),累计办理质押登记的总股数4462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76%)。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明细表。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603116 证券简称:红蜻蜓 公告编号:2019-043

##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参股基金获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19年3月1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参股与设立合伙企业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红蜻蜓创投(以下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红蜻蜓创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投”)与“浙江红蜻蜓创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投”)、南京浦开开发区高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19年11月10日,宁波红蜻蜓创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及南京浦开开发区高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签署了《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说明书》,并于2019年12月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网站(www.szse.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6、2019-007、2019-015、2019-016)。

近日,红蜻蜓创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获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具体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红蜻蜓创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备案日期:2019年8月22日

备案编号:STQ7202

公司积极关注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运营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002711 证券简称:ST欧浦 公告编号:2019-161

##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了法院相关涉案材料,现将诉讼材料的相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序号	原告	被告/被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诉讼金额	目前进展
1	魏芳华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欧浦智网	合同纠纷	130,726.41	尚未开庭
2	姜守哲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欧浦智网	合同纠纷	9,760.03	尚未开庭
3	魏芳华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欧浦智网	合同纠纷	249,543.13	尚未开庭
4	姜守哲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欧浦智网	合同纠纷	60,668.67	尚未开庭
5	魏芳华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欧浦智网	合同纠纷	224,080.08	尚未开庭
6	魏芳华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欧浦智网	合同纠纷	82,610.56	尚未开庭
7	魏芳华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欧浦智网	合同纠纷	117,448.42	尚未开庭
8	李秀强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欧浦智网	合同纠纷	126,234.04	尚未开庭
9	李秀强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欧浦智网	合同纠纷	35,147.8	尚未开庭
10	李秀强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欧浦智网	合同纠纷	104,588.86	尚未开庭
11	李秀强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欧浦智网	合同纠纷	129,342.42	尚未开庭
12	李秀强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欧浦智网	合同纠纷	92,390.01	尚未开庭
13	李秀强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欧浦智网	合同纠纷	31,452.06	尚未开庭
14	李秀强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欧浦智网	合同纠纷	80,006.24	尚未开庭
15	魏芳华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欧浦智网	合同纠纷	106,704.54	尚未开庭
16	魏芳华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欧浦智网	合同纠纷	117,448.42	尚未开庭
17	魏芳华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欧浦智网	合同纠纷	80,777.42	尚未开庭
18	魏芳华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欧浦智网	合同纠纷	60,719.54	尚未开庭
19	魏芳华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欧浦智网	合同纠纷	129,105.17	尚未开庭
20	魏芳华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欧浦智网	合同纠纷	66,524.28	尚未开庭
21	魏芳华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欧浦智网	合同纠纷	146,003.31	尚未开庭
22	魏芳华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欧浦智网	合同纠纷	92,390.01	尚未开庭
23	魏芳华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欧浦智网	合同纠纷	104,467.17	尚未开庭
24	魏芳华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欧浦智网	合同纠纷	104,467.17	尚未开庭
25	魏芳华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欧浦智网	合同纠纷	129,105.17	尚未开庭
26	魏芳华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欧浦智网	合同纠纷	70,260.87	尚未开庭
27	魏芳华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欧浦智网	合同纠纷	140,467.17	尚未开庭
28	魏芳华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欧浦智网	合同纠纷	129,105.17	尚未开庭
29	魏芳华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欧浦智网	合同纠纷	104,467.17	尚未开庭
30	魏芳华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欧浦智网	合同纠纷	104,467.17	尚未开庭
31	魏芳华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欧浦智网	合同纠纷	32,696.26	尚未开庭
32	魏芳华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欧浦智网	合同纠纷	29,250.63	尚未开庭
33	魏芳华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欧浦智网	合同纠纷	66,662.2	尚未开庭
34	魏芳华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欧浦智网	合同纠纷	229,280.27	尚未开庭
35	魏芳华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欧浦智网	合同纠纷	139,176.62	尚未开庭
36	魏芳华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欧浦智网	合同纠纷	59,250.63	尚未开庭
37	魏芳华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欧浦智网	合同纠纷	60,195.66	尚未开庭
38	魏芳华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欧浦智网	合同纠纷	139,238.13	尚未开庭
39	魏芳华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欧浦智网	合同纠纷	139,238.13	尚未开庭
40	魏芳华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欧浦智网	合同纠纷	31,015.76	尚未开庭
41	魏芳华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欧浦智网	合同纠纷	199,128.38	尚未开庭
42	魏芳华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欧浦智网	合同纠纷	175,372.92	尚未开庭
43	魏芳华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欧浦智网	合同纠纷	63,169.56	尚未开庭
44	魏芳华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欧浦智网	合同纠纷	30,412.52	尚未开庭
45	魏芳华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欧浦智网	合同纠纷	109,457.42	尚未开庭
46	魏芳华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欧浦智网	合同纠纷	16,349.22	尚未开庭
47	魏芳华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欧浦智网	合同纠纷	29,250.63	尚未开庭
48	魏芳华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欧浦智网	合同纠纷	29,250.63	尚未开庭
49	魏芳华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欧浦智网	合同纠纷	31,015.76	尚未开庭
50	魏芳华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欧浦智网	合同纠纷	29,250.63	尚未开庭
51	魏芳华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欧浦智网	合同纠纷	66,662.2	尚未开庭
52	魏芳华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欧浦智网	合同纠纷	32,696.26	尚未开庭
53	魏芳华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欧浦智网	合同纠纷	71,262.76	尚未开庭
54	魏芳华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欧浦智网	合同纠纷	26,239.72	尚未开庭
55	魏芳华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欧浦智网	合同纠纷	33,244.2	尚未开庭
56	魏芳华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欧浦智网	合同纠纷	11,464.22	尚未开庭
57	魏芳华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欧浦智网	合同纠纷	44,921.44	尚未开庭
58	魏芳华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欧浦智网	合同纠纷	40,538.26	尚未开庭
59	魏芳华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欧浦智网	合同纠纷	61,672.78	尚未开庭
60	魏芳华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欧浦智网	合同纠纷	56,014.64	尚未开庭
61	魏芳华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欧浦智网	合同纠纷	31,762.96	尚未开庭
62	魏芳华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欧浦智网	合同纠纷	139,176.62	尚未开庭
63	魏芳华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欧浦智网	合同纠纷	48,307.08	尚未开庭
64	魏芳华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欧浦智网	合同纠纷	129,674.13	尚未开庭
65	魏芳华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欧浦智网	合同纠纷	66,662.2	尚未开庭
66	魏芳华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欧浦智网	合同纠纷	34,183.26	尚未开庭
67	魏芳华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欧浦智网	合同纠纷	66,662.2	尚未开庭
68	魏芳华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欧浦智网	合同纠纷	28,937.27	尚未开庭
69	魏芳华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欧浦智网	合同纠纷	30,039.22	尚未开庭
70	魏芳华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欧浦智网	合同纠纷	29,250.63	尚未开庭
71	魏芳华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欧浦智网	合同纠纷	61,672.78	尚未开庭
72	魏芳华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欧浦智网	合同纠纷	61,672.78	尚未开庭
73	魏芳华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欧浦智网	合同纠纷	11,464.22	尚未开庭
74	魏芳华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欧浦智网	合同纠纷	17,396.24	尚未开庭
75	魏芳华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欧浦智网	合同纠纷	61,423.57	尚未开庭
76	魏芳华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欧浦智网	合同纠纷	62,360.86	尚未开庭
77	魏芳华	欧				